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4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A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165,403,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1,646,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3,756,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4,09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3,756,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5%。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并列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62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3%;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1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637%;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0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85,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3%;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778,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128%;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9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592,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02%;反对 2,80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285,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778%;反对 2,80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56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5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42%;反对 2,763,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9%;弃权 5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77%;反对 2,763,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55%;弃权 5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68%。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5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49%;反对 2,780,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3%;弃权 5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7,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88%;反对 2,780,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35%;弃权 5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77%。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477,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07%;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1%;弃权 5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170,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35%;反对 2,35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32%;弃权 5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33%。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50,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30%;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5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4,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89%;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04%;弃权 5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07%。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5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42%;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77%;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04%;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91%。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62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71%;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31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637%;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0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5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9%;反对 3,332,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46%;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44,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57%;反对 3,332,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291%;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2%。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2,02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50%;反对 3,37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19%;弃权 5,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14,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4%;反对 3,37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289%;弃权 5,1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8%。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磊、刘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湘崇民意通字第 0110 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民”或“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

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构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所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 202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6.《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17.《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165,403,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1,646,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3,756,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4,09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3,756,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了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获得了有效身份验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的提案事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废止《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中公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

(一) 提案 1.00《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2,62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71%;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1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637%;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0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提案 2.00《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3,085,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83%;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778,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128%;反对 2,78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9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 提案 3.00《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2,592,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02%;反对 2,80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2%;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285,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778%;反对 2,808,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56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2.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2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 1003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98,793,82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98.793,823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64.3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前 5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	64.3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董事会秘书张艳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4.02.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793,284	98984	5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